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5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蔡明娟(請假)、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請假)、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請假)、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邱錦模、王榮煌、李焜鵬、許瓊文

伍、主席：楊仲(委員互推)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經於10月21日至2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王正一等4人完成登記，渠等消極資格業已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完畢，提請大會審定。

(二)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時間為11月5日至7日，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13年10月23日下午5時截止，本小組已指派葉進成委員至公所執行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34條第1項及其施

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登記期間自113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計有王正一等4人申請登記。

三、經查上開4人之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本會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銓敘部等機關協助查證及連結「家事事件公告網」查詢，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其他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登記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花壇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本(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花壇鄉公所辦理，為期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辦理抽籤工作順利，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

二、為期公所辦理選務人員瞭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程序，俾如期編印完成，經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王正一等4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葉委員進成審查符合規定，准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花壇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花壇鄉公所113年10月30日花鄉民字第1130018710號函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5條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花壇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